

法人團體作為原告人／被告人／呈請人／答辯公司  
申請許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

(1) 《高等法院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第 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及第 1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規定除非司法常務官給予許可，准許法人團體由其一名董事代表，否則法人團體不得在法律行動中不經由律師代表而開展或進行任何步驟或就訴訟作抗辯。

(2) 法人團體如申請許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該申請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遵從下列步驟對申請人有幫助，因為這會使處理申請更有效率。

- (i) 辦公時間內（中午前）致電常規聆案官的書記(2825 4673)約見常規聆案官。約見通常訂於下午 3 時 30 分。
- (ii) 擬備一份由該名董事撰寫用以支持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說明和核實應給予許可，准許該法人團體由該名董事代表的理由。授權該名董事代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局決議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 (iii) 如果缺乏資金是申請的理由，誓章須夾附關於該法人團體的所有財政資料，以證明該法人團體真正缺乏資金或經濟能力聘請律師。需要的財政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審計的帳目、管理帳目、所有銀行戶口的銀行結單及關於該法人團體可運用的信貸安排的資料。
- (iv) 該法人團體的股東和董事亦有必要顯示他們不能把新資金注入該法人團體，也不能貸出款項給它以支付其法律費用。該法人團體的每名股東和董事須撰寫一份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透露其所有個人資產、物業、存款及收入，以向法庭顯示他／她不能以注資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給該法人團體。該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須夾附所有有關財政文件，例如過去 6 個月所有銀行戶口的銀行結單。如果他／她擁有存款及／或物業，該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亦應包括有關詳情。  
（請參閱 *Re China Northern Newengeny Investment Limited* 案，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 2014 年第 120 號（HCCW 120/2014），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的判決，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8 日和 *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案，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49 號 (HCAL 49/2014)，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的判案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30 日)。

- (v) 然後，有關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帶同所有用以支持申請的有關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到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159 室，在監誓員面前以宗教形式／非宗教形式宣誓。
- (vi) 帶同上述誓章及所有支持文件\*\* (如有的話) 到在同一層的 LG115 室，交給常規聆案官的書記。  
(\*\*周年申報表、董事局決議、核數師報告、管理帳目、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過去 6 個月所有銀行戶口的銀行結單及其他財政資料和支持申請的資料。)
- (vii) 該名董事須於約見當日準時到書記指定的法庭 (通常在 2 樓的其中一個法庭) 面見常規聆案官。
- (viii) 聆訊時，該名董事須證明該法人團體打算進行的申索或抗辯是有理據和有實質內容的，亦須證明他對訴訟所涉的事項有充分認識和有能力處理法律程序。

注意：

- (a) 用電話預定約見是重要步驟。
- (b) 用以支持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和有關文件必須於約見日的上午交給常規聆案官的書記，以便書記有足夠時間預備有關檔案。
- (c) 如果有關的法律程序已經編定法庭聆訊日期，第(2)段所述的“許可”申請必須盡快提出，而無論如何有關申請不得遲於該聆訊日前一個工作天提出，除非獲批准許可，否則該名董事不可代表涉事公司在法庭聆訊中發言。